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深龙卫消催〔2026〕07B-1号

当事人：深圳市福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P7NCK4N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20号龙珠商城626

法定代表人：刘波文 性别：男 民族：汉 职务：负责人

因你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7月9日在美团平台卫康臣医疗（布吉店）上销售9支没有相应检验依据，外包装标签出现“杀菌护肤·草本配方”等禁止标注的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的“百养灵®皮康王抑菌乳膏”，违法所得201.72元，本机关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5年12月1日对你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龙卫消罚〔2025〕07B-1号），处罚内容是没收违法所得201.72元，并处1000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6年1月12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在深圳市内的任何网点：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账号：002000127460386），收款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201.72元、加处罚款1000元缴至上述账户。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15号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四楼医疗监督管理部410室；联系人：丘鑫雄、刘军；联系电话：0755-84187497；联系邮箱：bjgwzxyjb@lg.gov.cn；邮政编码：518112）。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京南路20号龙珠商城626

当事人签收：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2026年7月16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